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8958号任小龙、陕西国正检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田军智诉你们（公司）和赵奕博、张峰、赵宏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（公司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